

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泰州市网络信息服务20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网络信息服务2025 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

http://www.gov.cn/jwq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均须填报此函。